

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作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有关制度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，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孟焰、王军和董事林启彬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孟焰担任。

二、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，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（一）2023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2023 年第一次会议，应出席会议委员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委员 3 名，孟焰、王军和林启彬 3 名委员参会。会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孟焰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（二）2023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2023 年第二次会议，应出席会议委员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委员 3 名，孟焰、王军和林启彬 3

名委员参会。会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孟焰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2023年6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，应出席会议委员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委员3名，孟焰、王军和林启彬3名委员参会。会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孟焰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2023年8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，应出席会议委员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委员3名，孟焰、王军和林启彬3名委员参会。会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孟焰主持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2023年10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，应出席会议委员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委员3名，孟焰、王军和林启彬3名委员参会。会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孟焰主持，审议通过了《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（六）2023年11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，应出席会议委员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委员3名，孟焰、王军和林启彬3名委员参会。会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孟焰主持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并提出聘任建议

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专业资格，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且和公司无关联关系，在出具审计报告的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。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其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未发现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问题。审计委员会对其完成本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，并就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做了全面客观的评价，一致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亦未从公司获取除审计费用以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认真审阅了公司合规部的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明确了公司报告期内审计工作重点，对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适时督促与检查，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未发现合规部在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差错和重大问题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和准确的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。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，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等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，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、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，使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更为有效，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。

四、履职情况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发挥监督、指导职能，较好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2024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密切关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重点，积极探索更为有效的日常监督机制，以专业的知识提高管理层的决策能力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稳健经营，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3月29日